

祷告：主耶稣，我们在天上的父，您在创造宇宙的时候，就给一切都定下美好的秩序，只要按您的秩序行，就会获得您所赐予我们的幸福极乐。但因着我们的无知，处处违反、破坏原所定下的这美好秩序，使得我们生活混乱，因此受到痛苦折磨。主啊，感谢您怜悯我们世人，又藉着史威登堡的著作把真理的亮光赐给我们，使我们明白该怎样去生活，使我们混乱的生活恢复秩序，重回您为我们所定的那美好的真道上。主啊，愿您的真理撒遍大地，愿人都活在您所定的神性秩序中！阿们！

订婚和婚礼

今天我们学习关于订婚和婚礼的神性秩序，我们都知道，主是良善本身和真理本身，真理本身实际上也是秩序本身。我们人只有活在神的秩序中，才能安全、自由和幸福。一切世人因生活在两个世界，所以要守两个世界的法律，一种是灵界的法律，也就是主的诫命；一种是不违反十诫的世间法律。主的诫命就是神的秩序，违反神的秩序，就如同违反世上的法律法规，必受到相应的惩罚。婚姻更是这样，因为婚姻最为神圣的，所以关于它的律法、秩序也是更为严格的。如果婚姻违反神的秩序，那么婚姻的各种不快乐、不幸福，甚至痛苦折磨就会接踵而来。我们以前说过，因无知违反神的秩序，同样受到惩罚，是为愚蠢无知所付出的代价。如今我们幸运地从史公著作得知神为婚姻所定的程序，就要务必遵守，在我们的生活中实践出来。这堂课的内容可以说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希望大家明白之后，多多向身边的人宣传，把神的律法广而告之，避免人们因无知犯下大错。

CL295. 这次讨论的要点如下：

- (1)选择追求谁是男人的特权，而非女人的。
- (2)男人应追求女人，向她求婚，反过来不行。
- (3)女方在同意之前必须征求父母或监护人的意见，然后再私自慎重考虑。
- (4)女方宣布同意后，要给予信物。
- (5)要通过正式订婚确认并确定他们同意结婚。
- (6)双方通过订婚为婚姻之爱做好准备。
- (7)双方的心智通过订婚彼此联结，以便灵的婚姻在身体婚姻之前进行。
- (8)这是那些对婚姻怀有贞洁想法之人，而非那些对婚姻怀有不贞洁想法之人的情形。
- (9)订婚期间，肉体的结合是不合法的。
- (10)当订婚期结束时，应举行婚礼。
- (11)在举行婚礼前，要当着见证人的面订立婚约。
- (12)这婚姻应由牧师祝圣。
- (13)婚礼要有庆祝活动。
- (14)婚礼后，灵的婚姻就变成了身体的婚姻，因而是完整的。
- (15)这就是婚姻之爱从最初之热发展到最初之火的正确秩序和程序。
- (16)婚姻之爱若不按这个正确秩序和自己的程序发展，而是仓促行进，就会燃尽精华而死亡。
- (17)夫妻双方的心智状态以连续秩序行进，流入婚姻的状态；但对属灵人和属世人来说，方式各不相同。
- (18)这是因为既有连续秩序，也有同步秩序，后者来自并取决于前者。

现逐一解读上述要点。

296. (1)选择追求谁是男人的特权，而非女人的。原因在于：男人生来是理解力，女人生来是爱；男人一般爱一切异性，而女人只爱一位异性；说出并公开表明自己的爱情对男人来说并无不妥，但对女人不合适；然而，女人依然有权选择其中一位追求者。关于第一个原因，即：男人拥有选择权是因为他们生来是理解力。这是因为，理解力能清楚看到合适之处和不合适之处，并区分它们，因此能明智选择适合的。女人的情况则不然，因为她们生来是爱，没有那光的清晰视觉，因此只会根据其爱的倾向下定结婚的决心。即使她们知道如何辨别男人，她们的爱仍被表象牵引。

关于第二个原因，即：选择权是给男人的，而非女人的，这是因为男人一般爱一切异性，而女人只爱一位异性，那些爱一切异性的人才能自由地四处查看，然后下定决心。女人则不然，因为她们天生只爱一位异性。你若愿意，就能证明这一点：随便问一个男人他对一夫一妻和一夫多妻的婚姻有何看法；你会发现，鲜有男人不赞成一夫多妻，这也是男人爱一切异性的结果。同样的问题，若反过来再问问女人，除了妓女外，几乎所有女人都会反对一夫多妻。因此我们才会说，女人只爱一位异性，所以她们拥有婚姻之爱。

关于第三原因，即：说出并公开表明自己的爱情对男人来说并无不妥，但对女人不合适，这一点不证自明。由此可推知，表明自己的爱情是男人的事，他们若表明，就是在选择。众所周知，女人有权在她们的追求者当中进行选择；不过，这种选择是受到限制和有限的；而男人的选择

是宽泛和无限的。

297. (2)男人应追求女人，向她求婚，反过来不行。这是作出选择后的结果。追求女人，向她们求婚本身对男人来说是高尚、得体的，但对女人则不然。女人若真的去追求和求婚，不但会受到诽谤，而且求婚后会被人看贱，或婚后被视为放荡，只能生活在冷漠和厌恶中。因此，这会使婚姻陷入悲惨的境地。因此缘故，妻子们甚至将屈服于男人要求的压力当成一种美德。谁都不难预见，女人若追求男人，很少被接受，要么被愤然拒绝，要么被唆使放荡；她们还会糟践自己的谦逊。此外，男人天生就没有对异性的爱；没有这爱，生活就缺乏内在的乐趣。所以，男人若要通过这爱提升自己的生活水平，就有义务讨好女人，礼貌、殷勤、谦卑地靠近她们，乞求她们给求婚者的生活增添她们所能带来的那份甜蜜。而且，女性在脸蛋、身材和举止上的优美超越男人，也算是一种额外的奖赏。

298. (3)女方在同意之前必须征求父母或监护人的意见，然后再私自慎重考虑。之所以必须征求父母意见，是因为他们能出于判断力、了解和爱来讨论并给出建议。出于判断力，是因为他们上了年纪；而判断力随年龄而来，因此能清楚看出合适之处和不合适之处。出于了解，就是既了解追求者，也了解他们的女儿。他们通过搜集信息了解追求者，至于他们的女儿，他们早就了解了，因此他们能以联合的眼光对他们俩得出结论。出于爱，是因为他们爱自己的女儿，会为她寻求最好的；事实上，为女儿找一个家，就等于照顾他们自己的家庭和他们本人。

299. 如果女儿未征求父母或监护人的意见，擅自接受某个向她求婚的

追求者，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因为她不能出于判断力、了解和爱来权衡关系到她未来福祉的终身大事。她缺乏判断力，是因为她尚未体验婚姻生活，没法进行比较，也没法根据男人的秉性来判断他们将来的行为。她缺乏了解或认知，因为她的经验几乎没有超出父母的家庭和少数闺蜜的范围；并且她没法打听有关追求者的家庭和人品的信息。她也缺乏爱，因为对刚达到谈婚论嫁年龄或之后不久的女儿来说，她们的爱情顺从出于感官的欲望，还没有被成熟心智的渴望所控制。

然而，女儿在同意之前，应认真考虑自己的终身大事，免得勉勉强强嫁给一个自己不爱的男人。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她这一方的同意是缺乏的；而构成婚姻、将爱情的最初体味赋予她灵的，是同意。勉强或被迫的同意不会给予灵这种体味，尽管在肉体上可以；这会使存在于灵里面的贞洁转化成情欲，这情欲会败坏初次绽放温暖的婚姻之爱。

300. (4) 女方宣布同意后，要给予信物。信物是指礼物。同意之后，这些就是确认、见证、也是喜欢和幸福的最初标志。这些礼物之所以是确认，是因为它们是同意的信物。这就是为何当两人就某事达成一致时，我们会说“给我一个信物。”同样，若两人郑重订婚，并赠予礼物确认订婚，我们就说他们许下诺言，因而通过订婚予以确认。

这些礼物起到见证的作用，因为信物如同相爱的永久可见证据，因而也是对它们的纪念，尤其是戴上能看得见的戒指、香囊、吊坠等（所以有钱人在求婚的时候，会习惯送上钻石戒指，以示爱情长久；只是大多数人不知道，唯有内在贞洁、属灵的婚姻之爱才能让爱情恒久远；没有婚姻之爱的所谓世俗爱情就像那昙花一现，转瞬消失）。它们形成代表新

郎和新娘意志的一种形像。这些信物是喜欢的最初标志，因为婚姻之爱承诺的是永恒的喜悦，这些礼物就是其最初果实。它们标志着爱情的幸福，这是众所周知的；因为一看见它们，心里就欢喜；并且由于爱情就在它们里面，所以这些喜欢的标志比其它任何礼物都要亲切和珍贵，仿佛他们的心就在其中。

由于这些信物起到巩固婚姻之爱的作用，所以同意后赠予礼物是古人当中一个约定俗成的做法；接受它们后，这对情侣就算订婚了，也就是说，这二人被视为新郎和新娘。不过，要知道，礼物的赠予还有一个选择的问题，即：是订婚前赠送还是订婚后赠送。若订婚前赠送，它们就是同意订婚的确认和见证；若订婚后赠送，它们就是同意结婚的确认和见证。

301. (5)要通过正式订婚确认并确定他们同意结婚。订婚的理由如下：

- ①订婚后，两个灵魂可互相倾向彼此。
- ②对异性的普遍之爱可被限定在其中一位异性身上。
- ③双方可互相了解彼此的内在情感，并通过使它们和谐一致而在爱情的内在愉悦中将它们联结起来。
- ④双方的灵可步入婚姻，联系得越来越紧密。
- ⑤婚姻之爱以这种方式可正确地从其最初之热发展到其婚礼火焰。
- ⑥因此，婚姻之爱可按适当秩序从其属灵源头发出，并逐渐发展。

订婚的状态好比夏天来临前春天的状态，该状态的内在愉悦好比树木结果前的开花期。由于婚姻之爱的起始和后续阶段按秩序行进，以便它们能流入始于婚礼的爱情实现，故天堂也有订婚。

302. (6) 双方通过订婚为婚姻之爱做好准备。从前一节所列出的订婚理由明显可知，订婚有助于预备双方的心智或灵联结，或也可说，预备双方的爱情联结。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有这样一个规则被铭刻在婚姻之爱上：这爱既上升，也下降。它从其最初之热朝着他们的灵魂逐渐攀升，努力在那里联结它们；这一过程是通过越来越内在地不断打开他们的心智进行的。没有哪种爱比婚姻之爱更努力地打开心智，或更强有力、更易于打开心智的内层；因为各自的灵魂都有这种意图。就在这爱朝灵魂攀升的那一刻，它也朝身体下降，并披上身体这件衣服。

然而，要知道，婚姻之爱在下降时所具有的性质取决于它所攀升的高度。若抵达巅峰，它就贞洁地下降；否则，就不贞洁地下降。原因在于，心智的低层是不贞洁的，而它的高层是贞洁的。事实上，心智的低层附着于身体，而它的高层则与低层保持分离。由此可见，双方的心智通过订婚为婚姻之爱做好准备，只是这一切照着他们的情感而以不同的方式发生。

303. (7) 双方的心智通过订婚彼此联结，以便灵的婚姻在身体婚姻之前进行。这一点作为一个结论从刚才所述可推知，故可忽略过去，无需照理性补充进一步的证据。

304. (8) 这是那些对婚姻怀有贞洁想法之人，而非那些对婚姻怀有不贞洁想法之人的情形。对贞洁者，就是那些从宗教的视角来看待婚姻的人来说，灵的婚姻在先，身体的婚姻在后。他们就是前面（参看 302 节）所说其爱情朝着灵魂攀升，并从那高处下降的人。这些人的灵魂弃绝不受限制的对异性的爱，只专注于一个人，视与他/她永恒不朽的结合，

及其逐渐增长的幸福为手段，以点燃不断重塑他们心智的希望。

但不贞洁者的情形则截然不同。他们就是那些不从宗教的视角来看待婚姻、视之为圣洁的人。这些人有肉体的婚姻，却没有灵的婚姻。即便订婚期间出现某种灵的婚姻的表象，甚至它通过双方对其思维的提升而有所攀升，但它仍会跌回由肉体产生、存在于意愿中的情欲，因而从那里的不贞洁之物一头扎进肉体，以爱的诱人热情玷污它的最低层。结果，它像刚开始那样燃烧，因而很快燃烧殆尽，继之而来的是隆冬的寒冷；它的消失由此加速。订婚的状态对这些人几乎没有任何帮助，只是以淫荡来填满他们的淫欲，而这是对其婚姻之爱的玷污。

305. (9) 订婚期间，肉体的结合是不合法的。若发生这种事，就会破坏刻在婚姻之爱上的秩序。因为人的心智有三个区域：其最高区域被称为属天的，中间区域被称为属灵的，最低区域被称为属世的。人生来就在最低区域，但能通过照着宗教真理的生活而攀升到被称为属灵的较高区域，还能通过爱与智慧的婚姻攀升到最高区域。最低区域，就是所谓的属世区域，就是对邪恶和淫乱的一切情欲所居之地。但被称为属灵的较高区域则没有对邪恶或淫乱的任何情欲；人重生时，会被主引入这一区域。被称为属天的最高区域，是住在自己的爱里面的婚姻贞洁的居所。人通过对履行服务的爱被提升到这一区域，因为最优质的服务是那些由婚姻通过真正的婚姻之爱所产生的服务。

由此可以简单看出，婚姻之爱若要变得贞洁，就必须自其热的最初阶段开始，从最低区域被提升至较高区域。然后，它再从贞洁经由中间和最低区域降至身体。当这一切成就时，最低区域就被降下来的贞洁之爱净

化，除去它的不贞洁。因此，这爱的最低层就变得贞洁了。若这爱的连续阶段因过早的肉体结合而仓促进行，后果就是，此人正出于天生不贞洁的最低区域行事。众所周知，这是对婚姻的冷淡和对配偶的忽视连同厌恶的开始和根源。然而，过早的结合，以及订婚时间的过长或过短所造成的后果各不相同。它们因其数量和种类众多，故很难被一一列举。

306. (10) 当订婚期结束时，应举行婚礼。有些仪式纯粹是例行公事，但有些同时也是必不可少的；婚礼就属于后一类。以下理由将证实，婚礼属于必不可少的那一类，应通过仪式和正式庆祝公之于众：

① 婚礼标志着始于订婚的前一个状态的结束；该状态主要是灵的状态，是通过婚姻被引入的后续状态的开始；后续状态既是灵的状态，同时也是肉体的状态。因为这时，灵融入肉体，并在此起作用。因此，自这天起，新郎和新娘就脱去订婚的状态和名称，披上丈夫和妻子的状态和名称，成为床上配偶。

② 婚礼就是引入并融入一个新的状态，这使得少女变成妻子，少男变成丈夫，他们二人便成为一体。当爱将他们在最低层联结起来时，这一切就会实现。我在前面章节已说明，婚姻实实在在将一个少女变成一个妻子，将一个少男变成一个丈夫；还说明，婚姻将两个人连合为一个人的形式，以致他们不再是两个，乃是一体的了。

③ 婚礼是对异性的爱与婚姻之爱彻底分离的起点。当利用完全合一的机会，一方受到限制并专注于另一方的爱情时，这一切就实现了。

④ 婚礼看上去似乎只是这两种状态之间的间隔，以至于只是一道可忽略的程序。殊不知，婚礼还包含这样一种必不可少的元素，即：此时，

刚才所描述的新状态要通过一个约才能进入，双方必须当着见证人的面宣布同意；而且这同意必须由牧师祝圣，此外还有其它使其牢固确立的方法。由于婚礼包含这样一种必不可少的元素，并且只有婚礼过后，婚姻才是合法的，所以在天上，婚礼也要庆祝。

307. (11)在举行婚礼前，要当着见证人的面订立婚约。婚约必须在婚礼举行前签订，以便真正婚姻之爱的典章和律法能为人所知，并在婚礼后被纪念。婚约还是一个纽带，把他们的心智控制在合法婚姻的范围。因为婚姻的一些初始体味过去后，订婚前的状态间或返回；这会使婚姻的记忆丧失、所立的婚约被遗忘。事实上，对不贞洁的人来说，不贞洁行为的吸引力会使他们完全忘却它；那时若它被忆起，他们就会诅咒它。为避免这些罪过，社会便承担起保护婚约的责任，对那些违反它的人施以惩罚。简言之，婚礼前的婚约公开了真正婚姻之爱的戒律，把它们确立下来，迫使那些淫乱的男人服从它们。此外，该婚约使得生育子女的权利和子女继承父母财产的权利合法化。

308. (12)婚姻应由牧师祝圣。原因在于，就本身而言，婚姻是属灵的，因而是神圣的。因为它是从良善与真理的天上婚姻那里降下来的，婚姻的细节皆对应于主与教会的神性婚姻。因此，婚姻出自主自己，取决于婚姻缔约方的教会状态。由于在地上，牧师履行主的祭司职能，也就是管理属于主之爱的事物，因而也管理属于祝福的一切事物，故有必要的是，婚姻应由祂的牧师来祝圣。这些牧师同时也是主要的见证人，故同样有必要的是，他们应听到、接受、确认，因而确立对婚约的同意。

309. (13)婚礼要有庆祝活动。原因在于，婚礼前的爱，也就是新郎和新娘

的爱此时会降到他们心里，并由此扩散到他们全身各个部位，带来婚姻的快乐感觉。出于这些快乐，他们心里就了庆祝的想法，并且在允许和适当范围内，他们内心倾向于庆祝。为鼓励这些想法，让其他人分享他们内心的喜庆是很重要的，他们自己也因此被引入婚姻之爱的喜乐。

310. (14)婚礼后，灵的婚姻就变成了身体的婚姻，因而是完整的。人在身体层面所行的一切都是从他的灵流入的。因为众所周知，嘴不会凭自己说话，而是心智的思维通过嘴说话；手不会凭自己活动，脚不会凭自己行走，而是心智的意愿通过它们如此行。由此可知，正是心智用嘴这个器官说话，也正是心智用身体器官行动。故显而易见，心智如何，嘴里的话语和身体的行为就如何。由此得出以下结论：心智通过其持续不断的流注指挥身体同步配合它的活动。因此，就内在而言，人体无非是有组织的心智外在形式，以执行灵魂的决定。上述内容是要说明为何在联结延伸到身体层面之前，心智或灵必须先如同在婚姻中那样联结；也就是说，为何当身体结婚时，灵也结婚；因此，夫妻二人在灵里彼此相爱，并由此在身体中彼此相爱。

我们现从这个观点来考虑婚姻。当婚姻之爱朝着婚姻联结并塑造两个人的心智时，它也会朝着婚姻联结并塑造他们的身体。因为心智的形式就是身体的内在形式。唯一不同的是，身体的外在形式是有组织的，以便产生心智指挥身体内在形式所指向的结果。然而，由婚姻之爱所形成的心智，不仅从内扩散到全身所有部位，还从内存在于生殖器官，而生殖器官就位于其它身体器官下面的特定区域。对那些通过婚姻之爱联结的人来说，其心智的形式就终止于这些器官。因此，其心智的情感和

思维都指向那个区域。在这方面，由其它爱所产生的心智活动则不同，因为这些爱渗透不到这个区域。由此得出的结论是：婚姻之爱在夫妻的心智或灵中如何，在属于它的器官中内在就如何。不言而喻，婚礼后，灵的婚姻就变成身体的婚姻，因而是完整的。因此，婚姻若在灵里是贞洁的，并具有婚姻的圣洁，当完全实现于身体中时，同样是贞洁的；相反，若在灵里是不贞洁的，在身体中同样是不贞洁的。

311. (15) 这就是婚姻之爱从最初之热发展到最初之火的正确秩序和程序。之所以说“从最初之热到最初之火”，是因为生命之热就是爱，婚姻之热或爱会逐渐增长，直到最后可以说爆发为火焰或火炬。之所以说“到最初之火”，是因为我们指的是当这爱燃烧时，婚礼后的最初状态。前几节描述了随着婚姻持续，婚姻之爱在其最初之火后是何情形。这一部分的深入研究则解释了它从起点到这最初目标的秩序。

一切秩序皆从最初状态发展到最终状态，最终状态变成下一个秩序的开始阶段；并且居间秩序的一切事物就是在先秩序的最终阶段和在后秩序的最初阶段；目的就这样通过原因不断发展到结果。这一切从世上的可知可见之物足以向理性充分证实和说明。不过，由于此处讨论的主题只有一个，即：婚姻之爱从它的起点发展到它的目标所遵循的秩序，故这些问题可以忽略过去。对此，我们只说明以下几点：这爱从最初之热发展到最初之火所遵循的秩序性质如何，它在其随后发展中所固有的性质通常就如何。因为在这个过程中，它会照其最初之热的样子发展。如果这热是贞洁的，它的贞洁会随着它的发展得以强化；如果这热是不贞洁的，它的不贞洁也会随着它的发展增长，直到它丧失自订婚时外在

而非内在所拥有的一切贞洁。

312. (16) 婚姻之爱若不按这个正确秩序和自己的程序发展，而是仓促行进，就会燃尽精华而死亡。这是天上的一些天使说的；他们所说的精华是指心智和身体的内在区域。若婚姻之爱仓促行进，这些精华就会燃烧殆尽，也就是被耗尽；因为此时这爱是从耗尽并毁灭婚姻之爱在其开始所居住并由此发展的圣所的火焰入手的。如果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仓促进入婚姻，没有遵循正确的秩序，不仰望主、听从理性，并拒绝订婚，只是一味地顺从肉体情欲，这一切就会发生。这爱若从肉体的炽热入手，就会变得外在，而非内在，因而不是夫妻之间的那种。此时，这爱可称作没有核的爱之壳，或干瘪的肉欲，因为它的纯正精髓已经被掏空了。

317. (17) 夫妻双方的心智状态以连续秩序行进，流入婚姻的状态；但对属灵人和属世人来说，方式各不相同。最终状态所具有的性质和形成并产生它的连续阶段的性质是一样的；这是一个学术界必须承认的准则，因为它是正确的。事实上，该准则揭示了何为流注及其运作。流注是指先于并构成随后的事物，并通过连续的随后事物构成最终事物的一切；如，对人来说，就是先于并构成其智慧的一切；对政治家来说，就是先于并构成其谨慎的一切；对神学家来说，就是先于并构成其学问的一切；同样是从人的幼年起先于并构成一个人的一切；以及按适当秩序从一粒种子和一株幼苗发展并构成一棵树的一切；以及后来从一朵花发展并构成其果实的一切。在新郎和新娘当中在先和发展，并构成其婚姻的一切也是一样的道理。这就是流注的意思。

在人的心智中，一切在先阶段形成各个系列，这些系列联在一起，一个

挨着一个，或一个接着一个，从而一起构成最后阶段。这一点至今不为世人所知，但由于它是从天上所揭示的真理，所以我在此将它提出来。以这种方式我们能揭示流注如何运作，还能揭示最后阶段的性质，刚才所说的系列阶段就是在这最后阶段中得以形成并共存的。由此可见，夫妻各自的心智状态按连续秩序发展，流入婚姻的状态。但婚后，他们完全不知道通过在先阶段被植入并存在于他们灵的连续阶段。然而，正是这些阶段塑造了他们的婚姻之爱，形成了他们的心智状态，而他们的心智状态则决定了他们对待彼此的行为。

对属灵人和属世人来说，它们得以形成所在的状态和秩序之所以不同，是因为属灵人按正当秩序发展，而属世人则不然。因为属灵人仰望主，主提供并引导秩序。而属世人仰望自己，因此按颠倒的秩序发展。故他们的婚姻状态内在充满不贞洁；而每一个不贞洁的行为都会造成冷淡，每一种冷淡都是他们亲密生活的一个障碍，这会堵住婚姻的通道，使它的源头干涸。